(上接B95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编制《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改后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删除。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删除。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删除。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删除。
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删除。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删除。
第二百条	第二百条 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删除。

由于《公司章程》中的章节及条款均有删减,章节及条款数顺延,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04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监事乔书晓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 人,实到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上述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2.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6.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6.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9.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9.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10.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1赎回条款

2.11.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11.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2回售条款

2.12.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6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12.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2.16.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16.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16.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国产高端集成电路封装基板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6,227.44	30,750.00
2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项目	50,443.80	29,250.00
合计		86,671.24	60,000.00

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12万平方米集成电路封装基板产能和12.36万平方米刚性电路板产能。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向广州兴森增资的方式投入,广州兴森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实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内容完善、详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制度建设以适应管理需要,更好的依法依章经营企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监事会认为,为实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完善、详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及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依法运行情况,同时,公司已建立覆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通对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法性和规范化,同时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重要事项等进行了重点关注。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从严把关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得到了有效的监管和合理使用。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和实施计划相抵触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对议案的修改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进行的修订,将完善制度建设,适应管理需要,更好的依法依章经营企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对章程的修改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修订后进一步充实完善了公司章程内容,规范了公司规范化管理的依据和行为准则,可以更好的适应公司的变化及管理需要,依法依章程经营企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04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公司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9-04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9年9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Johnson Controls-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Holding (UK) Ltd.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H股公告-持续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修改稿)》(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附件: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Johnson Controls-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Holding (UK) Ltd.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合作协议》各条款及其各自的交易上限公平合理。

二、《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修改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完善的《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防范措施具体明确,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能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独立非执行董事:马金泉 钟耕深 张世杰
2019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9-04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持续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 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江森日立於2019年9月11日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電器、原材料、零部件、供應設備及模具;以及由本集團提供或向本集團提供數類服務。

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海信日立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海信日立兩名主要股東(即江森自控日立空調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江森日立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交易,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交易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交易須遵守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5日的公告及2019年8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本集團及江森日立集團一直就電器製造及加工,模具、原材料、零部件的購買及供應,以及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進行交易及買賣(「先前交易」)。預期本集團及江森日立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不時進行與先前交易類似的交易,因此,於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與江森日立訂立業務合作協議。

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2019年9月11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江森日立

年期:

業務合作協議將由此協議簽署日期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可於到期日前終止協議。

標的事項: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業務合作協議並無限制訂約方(視情況而定)向任何其他買方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銷售或採購業務合作協議所述的產品或服務的權利。

業務合作協議是訂約方就電器產品交易、模具、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供應業務以及信息系統服務、技術支持服務達成的最高交易金額的框架性協議。

根據訂約方協商的具體結果,就合作業務簽訂符合業務合作協議協定交易金額原則和約定的具體電器產品交易、模具、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供應業務以及信息系統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合同。具體合同應至少包括電器產品交易、模具、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供應業務所涉及產品(服務)的型號、數量、定價原則、品質標準及保證、結算方式、交貨方式、技術服務、違約責任等內容。

任何一方可以授權其子公司具體履行業務合作協議,承擔相應義務,享有相應權利。雙方子公司之間將另行簽訂具體的業務合同。上述具體業務合同的交易金額應基於業務合作協議約定執行。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付款條款應遵從協議訂約雙方將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交易)的內部政策

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現有交易的價格或從獨 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不遜於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 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此,本公司已採納有關管理及監察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根據內部政策,本集團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倘業務部發現擬進行的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業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關連方就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關連方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其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將不會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

本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各業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定期 編制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彙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運 作情況,並會定期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 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對比。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 行年度考核。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江森日立集團於下列方面的業務合作:

(1) 供應電器

業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於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電器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85,380,000元 (不含增值稅)。

定價:

供應電器的定價由約定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本集團不時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電器產品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由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電器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59,34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電器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32,76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自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及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電器的交易分別受年度上限人民幣92,890,000元及人民幣292,49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a)本集團與江森日立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b)有關中央空調需求的現行市況;(c)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江森日立集團生產和銷售中央空調的預測水平。

上述年度上限也參考本集團以下銷售增長預測而釐定:(i)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中央空調同比增長109%,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銷售中央空調同比增長84%;及(ii)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銷售中央空調同比增長30%。

(2)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業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於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530,000元 (不含增值稅)。

定價: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約定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本集團不時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由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85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4,06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自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分別受年度上限人民幣4,160,000元及人民幣11,37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a)本集團與江森日立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b)有關中央空調需求的現行市況;(c)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江森日立集團生產和銷售中央空調的預測水平。

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為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銷售中央空調的衍生業務。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同比增長68%,由於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較電器產品供應時間晚,銷售時間不一致,此外,提高客戶零部件配額,有助於促進電器產品銷售,因此,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同比增長93%,高於電器產品同比增長幅度;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同比增長38%。

(3) 供應設備

業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於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設備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80,000元 (不含增值稅)。

定價:

供應設備的定價由約定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本集團不時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設備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由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設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23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設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自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及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設備的交易分別受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58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a)本集團與江森日立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b)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設備的預測水平。

(4) 向江森日立集團提供信息系統服務

業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於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提供信息系統服務的交易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70,000元。

定價:

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提供上述服務的費用由約定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本集團不時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服務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由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提供信息系統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6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提供信息系統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自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及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提供信息系統服務的交易分別受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a)本集團與江森日立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b)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江森日立集團提供信息系統服務的預測水平。

上述年度上限也參考本集團以下業務增長預測而釐定:(i) 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同比增長25%;及(ii)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同比增長13%。

(5) 採購電器

業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於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電器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65,630,000元 (不含增值稅)。

定價:

採購電器的定價由約定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電器產品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由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電器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39,41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電器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66,58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自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及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電器的交易分別受年度上限人民幣77,230,000元及人民幣188,40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a)本集團與江森日立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b)有關中央空調需求的現行市況;(c)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和銷售中央空調的預測水平。

上述上限也參考本集團以下業務增長預測而釐定:(i)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中央空調同比增長21%;及(ii)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中央空調同比增長31%。

(6)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業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於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238,540,000元 (不含增值稅)。

定價: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約定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由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04,81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43,50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自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分別受年度上限人民幣 392,470,000元及人民幣846,07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江森日立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b)有關中央空調需求的現行市況;(c)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和銷售中央空調的預測水平;(d)本集團預期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佔比將加大。

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是壓縮機產品。本集團從事中央空調生產製造,需要使用壓縮機作為產品的重要零件。江森日立集團生產壓縮機產品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質量有保證。上述年度上限也參考本集團以下業務增長預測而釐定:(i)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同比增長30%;及(ii)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同比增長33%。

(7) 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業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於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內江森日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92,170,000元。

定價:

本集團就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約定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由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江森日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6,65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江森日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8,10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自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及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江森日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交易分別受年度上限人民幣29,730,000元及人民幣62,44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a)本集團與江森日立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b)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技術項目預測水平。

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與江森日立集團互購電器產品

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銷售中央空調,有助於提高本集團銷售規模,增加本集團銷售收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中央空調,有助於滿足本集團經營業務需要,提升本集團中央空調市場份額及增加本集團銷售收入。

本集團供應原材料、零部件

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銷售原材料、零部件為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銷售中央空調的衍生業務,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銷售原材料、零部件有助於滿足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需要,同時增加本集團銷售收入。

本集團供應設備及提供信息系統服務

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銷售設備及提供信息系統服務,有助於滿足本集團與江森日立集團的業務合作開展需要。

本集團採購原材料、零部件

本集團從事中央空調生產製造,需要使用壓縮機作為產品的重要零件。江森日立集團生產壓縮機產品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質量有保證,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壓縮機有利於保證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和性能,增強本集團產品競爭力。

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本集團接受江森日立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有利於增強本集團中央空調產品的技術水平,提高產品競爭力,保持產品領先優勢。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合作協議及交易的條款及其有關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在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需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江森日立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江森日立,一間在英國設立的有限公司,法定地址:9/10 The Briars, Waterberry Drive, Waterlooville, England, PO7 7YH。法定代表人: Franz Wolfgang Cerwinka,註册資本為929,328,000美元。江森日立是江森自控日立空調有限公司("JCH")的控股公司,主要管控江森日立附屬公司的投資。JCH是江森日立和日立環球生活解決方案公司的合資企業,主營空調設備以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海信日立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海信日立兩名主要股東(即江森自控日立空調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江森日立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交易,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交易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交易須遵守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5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擬從株式會社聯合貿易收購海信日立的0.2%股權;
「年度上限」	指	指(i)自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江森日立於2019年9月11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電器、原材料、零部件、供應設備及模具;以及由本集團提供或向本集團提供數類服務;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日立」	指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森日立」	指	江森自控日立空調集團(英國)有限公司★ (Johnson Controls-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Holding (UK) Ltd.),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江森日立集團」	指	江森日立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倘其為公司,則為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主要股東」	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	指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有關買賣電器、原材料、零部件,供應設備及模具的交易,以及由本集團提供或向本集團提供各項服務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指	僅供指代用途。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9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爲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費立成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